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遠洋地產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377)

Merit Gala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Merit Gala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I)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 (II) 創越融資代表MERIT GALA
就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股份可能進行之
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 (III) 法國巴黎資本
代表遠洋(遠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V)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集團重組

按實益賣方要求，奇盛董事會建議向奇盛股東提出集團重組建議，倘獲批准及實行，將導致：

- (i) 奇盛繼續為公開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ii) 所有其他從事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將轉移至KSL，KSL將從事化學品及金屬買賣業務；及
- (iii) 奇盛所持有之KSL股份將於經分派業務注入KSL後，按每股奇盛股份獲配一股KSL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KSL股份之實物分派將以從奇盛之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之方式進行，該可分派溢利與KSL集團之賬面值相等，並將於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予以確定。概無意申請KSL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集團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或獲豁免完成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落實及完成集團重組之先決條件除外)後，方可實行。

就KSL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待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Merit Gala向KSL股東提出KSL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VGO KSL股份，其基準如下：

每股KSL股份..... 現金0.192港元

KSL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就KSL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Merit Gala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Merit Gala的財務資源充足，可應付全面接納KSL收購建議之資金需要。

該協議及就奇盛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奇盛董事會已獲實益賣方告知，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與遠洋訂立該協議，據此及在符合(其中包括)就集團重組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的條件下，遠洋同意按總代價474,184,324港元(根據該協議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307,495,075股奇盛股份(佔奇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02%)，相當於每股奇盛股份約1.542港元。

待完成後，法國巴黎資本將代表遠洋，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奇盛股份(不包括遠洋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其基準如下：

每股奇盛股份..... 現金**1.542**港元
(可參考經調整價格予以上調)

奇盛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就奇盛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法國巴黎資本信納，遠洋的財務資源充足，可應付全面接納奇盛收購建議之資金需要。

提出KSL收購建議及奇盛收購建議受限於多項條件及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該等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故務請投資者及奇盛股東於買賣奇盛股份時謹慎行事。

建議更改奇盛名稱

於完成後，建議將奇盛之名稱由「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詳情、奇盛名稱更改建議、奇盛集團之財務資料、保留集團及KSL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時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集團重組提出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奇盛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奇盛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應奇盛要求，奇盛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以待刊發本公佈。奇盛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奇盛股份買賣，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茲提述奇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實益賣方與遠洋就(其中包括)可能出售及購買奇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9.02%及集團重組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集團重組

於該協議及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合共307,495,075股奇盛股份，佔奇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2%。按實益賣方要求，奇盛董事會建議向奇盛股東提出集團重組建議。根據集團重組，奇盛及其保留附屬公司將集中於其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所有其他從事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將由KSL持有。奇盛所持有之KSL股份將於經分派業務注入KSL後，按每股奇盛股份獲配一股KSL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奇盛將繼續為公開上市公司。

集團重組之步驟

集團重組將由KSL透過向奇盛集團收購全部資產(不包括與保留業務有關之資產)(「資產重組」)進行。將予轉讓之資產將包括業務，而預期轉讓將以KSL集團向保留集團收購持有經分派業務之有關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進行。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保留集團成員公司與KSL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若干集團間結餘將於完成集團重組進行結算。將予結算、轉讓或資本化之多項集團間結餘乃參照於完成集團重組日期於相關公司管理賬目內有關結餘之相關金額而釐定。

作為轉讓經分派業務之資產之代價，KSL將向奇盛發行KSL股份，以致當時已發行KSL股份之總數將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已發行奇盛股份之數目。奇盛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就全部已發行KSL股份作出實物分派，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奇盛股份..... 一股KSL股份

KSL股份之實物分派將透過從奇盛之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之方式進行，該可分派溢利與KSL集團之賬面值相等，並將於緊接完成集團重組前予以確定。該協議之完成(及其後提出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實行，並預期於根據集團重組就KSL股份作出實物分派同時進行。其他有關資料將會載入通函。

根據集團重組，於完成集團重組後之記錄日期，全部已發行KSL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然而，倘進行KSL收購建議，則KSL股份之股票只會於KSL收購建議結束時寄發予不接納KSL收購建議之奇盛股東，以免造成混亂，同時亦提升效率。KSL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就KSL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KSL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概無意申請KSL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集團重組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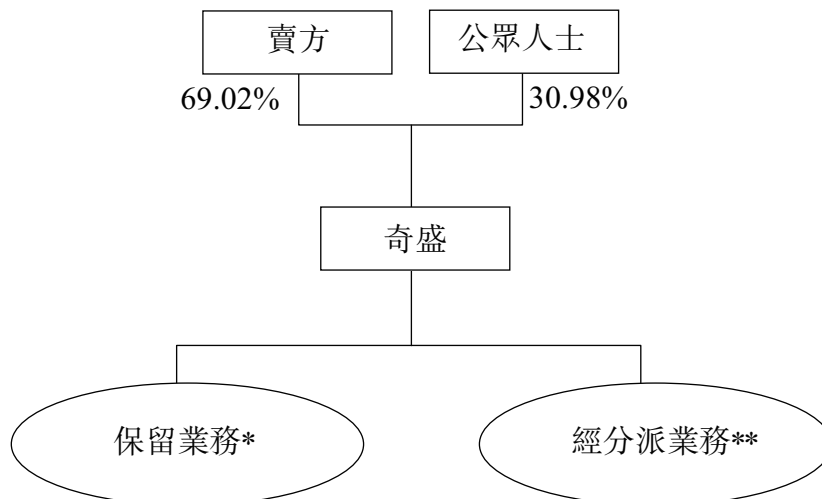
集團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

- (1) 獨立股東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集團重組；
- (2) 該協議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集團重組之落實及完成者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 (3) 奇盛集團取得第三方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或批文，以使集團重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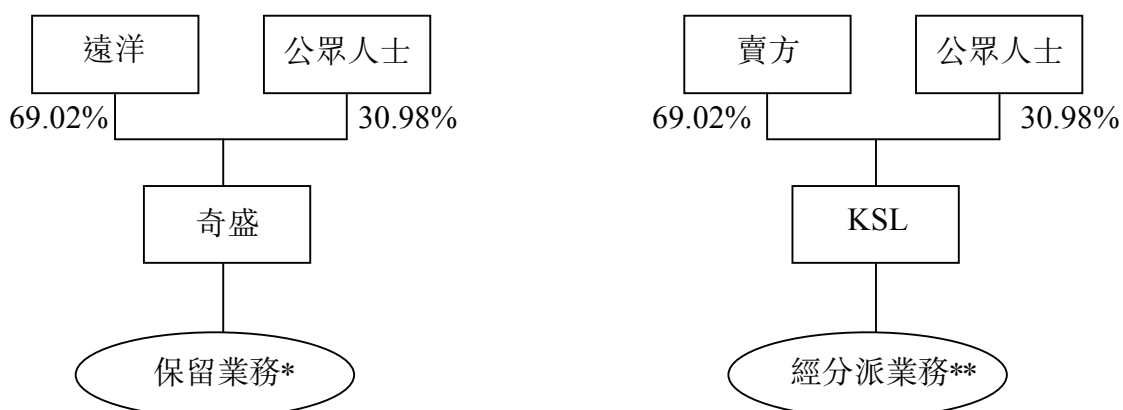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339,109,075股奇盛股份，其中184,691,075股奇盛股份由梁先生持有、21,050,000股奇盛股份由梁女士持有、26,984,000股奇盛股份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770,000股奇盛股份由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1,564,000股奇盛股份由梁仲平先生持有，及10,050,000股奇盛股份由梁妙金女士持有。於本公佈日期，奇盛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或獲賦予權利發行奇盛股份之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遠洋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奇盛股份。倘遠洋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收購任何奇盛股份，則遠洋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奇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奇盛股東須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考慮並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進行集團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概述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落實集團重組前奇盛之集團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概述於緊隨落實集團重組及完成該協議後奇盛及KSL之集團架構（假設自此以後並無其他變動）：



*保留業務

- (i) 物業投資分類：收購及出售物業及提供租賃及代理服務；及
- (ii) 證券投資分類：管理於香港、美國及日本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組合

**經分派業務

貿易分類：電鍍原料、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及不銹鋼貿易。

奇盛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後奇盛之股權架構，乃按於本公佈日期可供奇盛使用之公開可得資料及奇盛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之基準，以及假設股權並無變動(因該協議所致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集團重組 及該協議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梁樹榮 (附註1及5)	184,691,075	41.46%	—	—
梁妙琮 (附註2及5)	21,050,000	4.72%	—	—
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26,984,000	6.06%	—	—
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74,770,000	16.78%	—	—
賣方	307,495,075	69.02%	—	—
其他與梁先生一致 行動之人士 (附註5)	31,614,000	7.10%	31,614,000	7.10%
遠洋一致行動集團	—	—	307,495,075	69.0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106,390,925	23.88%	106,390,925	23.88%
總計	<u>445,500,000</u>	<u>100%</u>	<u>445,500,000</u>	<u>100%</u>
全部公眾股東	<u>138,004,925</u>	<u>30.98%</u>	<u>138,004,925</u>	<u>30.98%</u>

附註：

1. 梁樹榮先生為奇盛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梁妙琮女士為奇盛常務董事兼執行董事。
3. 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由奇盛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60%權益、梁仲平先生持有20%權益及梁妙金女士持有20%權益。

4. 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奇盛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成立之T F Yuen Trust之受託人。
5. 其他與梁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梁樹榮先生為梁妙琮女士、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之父。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並非奇盛董事或主要股東，故被視為奇盛之公眾股東。

奇盛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奇盛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64,715	1,782,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941	(87,146)
所得稅開支	(10,262)	(1,8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奇盛股權持有人應佔	79,711	(89,227)
— 少數股東權益	5,968	269
	85,679	(88,958)
每股奇盛股份盈利(虧損)		
— 基本	17.89港仙	(20.03港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奇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7,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38
	<hr/>
	404,335
流動資產	509,035
流動負債	(224,618)
	<hr/>
流動資產淨值	284,4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348)
總權益	670,404
減：少數股東權益	(34,306)
	<hr/>
奇盛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636,098</u>

按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45,500,000股已發行奇盛股份之基準，於該日奇盛股權持有人應佔奇盛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36,098,000港元，或每股奇盛股份1.428港元。

根據奇盛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保留集團及KS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並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派付每股奇盛股份0.06港元之股息而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3,000,000港元，而KSL集團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6,000,000港元，即每股奇盛股份約1.13港元（就保留集團而言）及每股奇盛股份約0.24港元（就KSL集團而言）。

誠如上文「集團重組之步驟」一段所闡述，集團重組將涉及結算、轉讓及／或資本化KS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集團間結餘。因此，待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及KSL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與上文所述不同。保留集團及KSL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完成集團重組)將載入通函內。

進行集團重組之理由

經公平磋商，遠洋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奇盛之控股權益，惟奇盛集團將僅集中於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為方便完成該協議，實益賣方已要求奇盛董事會向奇盛股東提交集團重組建議。如奇盛出售經分派業務予梁先生或梁女士而非實行集團重組，獨立股東將不獲得機會選擇變現或保留彼等於KSL集團將承接之經分派業務之投資。

奇盛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觀點之全體奇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團重組、KSL收購建議及奇盛收購建議一起提供給奇盛股東按高於奇盛股份市價之溢價出售彼等於奇盛之投資或通過持有奇盛、KSL或兩者之權益保留彼等部份或全部投資之另一選擇。

除根據集團重組之擬議KSL股份實物分派外，奇盛並無制定任何未來股息政策。

就KSL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佈日期後將無發行奇盛股份，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奇盛將有445,500,000股已發行奇盛股份，而按此基準將有445,500,000股KSL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奇盛股東名冊之奇盛股東。基於奇盛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且假設其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集團重組完成時無其他變動，梁先生及梁女士將直接擁有共205,741,075股KSL股份，佔KSL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8%。Merit Gala集團連同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任何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合共339,109,075股KSL股份之權益，佔KSL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12%。

鑒於集團重組完成時KSL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梁先生及梁女士認為適宜藉提出KSL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KSL的投資之機遇。待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Merit Gala向KSL股東提出收購全部VGO KSL股份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條款將載列於有關KSL收購建議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基準如下：

就每股KSL股份 現金0.192港元

提出KSL收購建議僅屬可能發生且未必實行。倘提出KSL收購建議，其將在各方面屬無條件。

涉及KSL收購建議之KSL股份將由Merit Gala收購，連同KSL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且無一切第三方權利。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即KSL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由奇盛於其註冊成立時認購兩股KSL股份外，KSL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要求發行KSL股份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KSL股份之證券。

由於KS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股東名冊存置於當地，故轉讓任何KSL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KSL股份之收購價乃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i)集團重組完成時KSL集團股東應佔估計綜合資產淨值為106,000,000港元，參考KS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基於奇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派付之股息作出調整）以及保留集團與KSL集團間計劃結算、轉讓及／或資本化集團間往來結餘而計算；(ii)估計奇盛收購價每股奇盛股份1.542港元；(iii)奇盛股份當時之市價（如下文「KSL收購建議及奇盛收購建議項下之合併收購價與市價之比較」一節所進一步描述）；及(iv)第一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奇盛股份1.3港元。

基於集團重組完成時預期將有445,500,000股已發行KSL股份及KSL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KSL股份0.192港元，KSL收購建議對全部KSL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85,540,000港元。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有445,500,000股已發行奇盛股份並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奇盛之股權無變動，集團重組完成時Merit Gala集團將擁有205,741,075股KSL股份（佔KS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18%）；因此，KSL收購建議將涉及239,758,925股KSL股份（佔KSL預期將予發行股本約53.82%）。基於KSL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每股KSL股份0.192港元計算，該等KSL股份之價值約為46,03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各別向梁先生承諾彼等將接納KSL收購建議。該承諾在該協議下具法律約束力，故除非該協議各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不可撤回。

Merit Gala將以梁女士所持現金按金提供所需代價之資金以應付接納KSL收購建議之需要。Merit Gala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Merit Gala具備足夠財務資金以應付全面接納KSL收購建議之需要。

Merit Gala計劃利用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倘於KSL收購建議結束時Merit Gala集團收到接納合共90%或以上無利害衝突之KSL股份之KSL收購建議（即除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之KSL股份），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第176條，Merit Gala計劃指示KSL贖回尚未由Merit Gala集團擁有之KSL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KSL董事會由梁先生及梁女士（彼等亦為奇盛董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KSL由奇盛全資擁有，故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通過彼等各自於奇盛之股權）間接擁有合共76.12%之KSL已發行股本。除上述及彼等根據集團重組可收取KSL股份之配額外，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KSL之證券，亦無其他現有控股或投票權或對KSL股份之權利(a)乃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可控制或操控者；或(b)就其而言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任何可換股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買賣KSL有關證券。於本公佈日期，遠洋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KSL有關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未曾買賣任何KSL有關證券。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各別向梁先生承諾彼等接納KSL收購建議外，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KSL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就已由Merit Gala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之KSL有關證券而言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可能對KSL收購建議影響重大的有關KSL股份之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除訂立該協議外，Merit Gala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彼等任何一員是否訴諸或尋求訴諸KSL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 Merit Gala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KSL有關證券。

Merit Gala之資料

Merit Gala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及梁女士各擁有5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Merit Gala有關KSL之意向

KSL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經營任何業務。於集團重組完成時，KSL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Merit Gala之意向為，KSL集團將不會從事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或收購涉及經分派業務而繼承自集團重組之資產以外任何其他重大資產，除非已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KSL董事會並無任何意向於KSL收購建議完成時出售KSL集團任何主要資產。Merit Gala之意向為，其將不會對KSL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建議KSL董事會授權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對KSL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重大改變。

KSL股東之權益將受KSL憲制文件保障，其中將包含上市規則所載管限關連交易及須具報交易之規則相匹配之條文，致使若干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聽取獨立意見。尤其是：(a) KSL集團不得訂立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除非已通過股東大會（大會召開通告隨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或交易屬KSL集團日常及尋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者；及(b)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出售或收購總值超過最新近經審核賬目所示KSL集團資產總值25%以上的資產，除非獲KSL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除非首先按股東各自於KSL股權之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否則不得發行KSL股份以換取現金。KSL憲制文件之詳盡資料將收錄於通函中。如KSL收購建議結束時KSL仍為公眾公司，其將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KSL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梁先生、梁女士、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起作為賣方)；
- (ii) 袁先生 (作為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履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義務之保證人)；及
- (iii) 遠洋 (作為買方)。

買賣主體

根據該協議，遠洋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07,495,075股奇盛股份，佔於該協議日期奇盛已發行股本約69.02%。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184,691,075股奇盛股份由梁先生實益擁有，21,050,000股奇盛股份由梁女士實益擁有，26,984,000股奇盛股份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 (由袁先生擁有60%權益) 持有，74,770,000股奇盛股份由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袁先生創立之T F Yuen Trust之受託人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imited擁有) 持有。

銷售股份將出售而不附帶任何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股票權益、申索及任何敵對權益，並連同銷售股份一切附帶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完成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而出售，但不包括根據集團重組之實物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74,184,324港元 (可予調整)，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42港元。於該協議日期，奇盛集團持有之投資證券組合包括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互惠基金。銷售股份之代價須參考於估值日保留集團所保留投資組合之價值以及於估值日前可能通過變現或出售投資組合內之任何有關投資證券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而：

- (1) 如投資組合價值超過60,000,000港元 (「參考值」)，則代價須加上相等於投資組合價值高出參考值之數69.02246%之款額；或

- (2) 如投資組合價值低於參考值，則代價須扣除相等於參考值高出投資組合價值之數69.02246%之款額。

參考值乃經該協議訂約方釐定，僅供釐定初步代價時作參照用途，並非反映投資組合之現行市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總值約103,000,000港元。謹請注意，投資組合總值因應其部份投資之市值而不時波動。就該協議而言，投資組合價值將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予以釐定。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按金50,000,000港元於簽署該協議時已由遠洋支付，並已存放於某託管代理持有之託管賬戶，將於完成時發放給賣方；及
- (2) 代價餘額將由遠洋於完成日期支付予各有關賣方。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計及保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奇盛股份約1.13港元及奇盛股份之市場表現。

條件

該協議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並在下列條件達成時，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奇盛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集團重組；
- (2) 資產重組已根據適用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完成（向遠洋提供證據並獲遠洋合理信納）；
- (3) （如按規定）就奇盛進行集團重組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同意書（向遠洋提供證據並獲遠洋合理信納）；

- (4) 奇盛集團取得第三方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或批文，以使集團重組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奇盛集團之往來銀行及奇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之批准；
- (5) 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保留集團之責任或義務作出之所有擔保、抵押及彌償保證(如有)獲已作出之有關擔保、抵押及彌償保證之有關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士所解除或免除，並向遠洋提供有關解除或免除之證據並獲遠洋合理信納；
- (6) KSL集團就保留集團之責任或義務作出之所有擔保、抵押及彌償保證獲已作出之有關擔保、抵押及彌償保證之有關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士所解除或免除，並向遠洋提供有關解除或免除之證據並獲遠洋合理信納；
- (7) 保留集團就KSL集團或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責任或義務作出之所有擔保、抵押及彌償保證獲已作出之有關擔保、抵押及彌償保證之有關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士所解除或免除，並向遠洋提供有關解除或免除之證據並獲遠洋合理信納；
- (8) 奇盛股份於20個以上連續交易日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有關監管機構就批准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公佈及通函規定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9) 奇盛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在完成前被取消或撤回；
- (10) 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奇盛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完成後須暫停、取消或撤回，無論理由是否有關或產生於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11) 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擔保，賣方並無任何未解決之嚴重違反且未由賣方在完成前就有關之嚴重違反作出糾正並獲得遠洋合理信納，從而對保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營運已造成、正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2) 並無發生事件(i)對保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營運已造成、正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賣方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協議下之重大責任、承諾或契據之能力已造成、正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3)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將(或將合理預期以)禁止、限制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或就此強加條件或限制；及
- (14) 並無正在進行、待決或存在威脅之法律訴訟將存在合理理由禁止、限制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強加條件或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對其提出質疑。

遠洋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豁免任何條件(惟第(1)至(3)、(5)及(6)項條件除外)。賣方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豁免第(5)或(6)項條件。

完成

銷售股份買賣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更改奇盛名稱

梁先生已向遠洋承諾，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奇盛股東在奇盛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在完成前有條件更改奇盛之名稱，而有關名稱更改將於完成後方會生效。遠洋已承諾促使奇盛國際有限公司(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在完成之後90日內完成名稱更改，以便其名稱不會包括帶有「Kee Shing」或「奇盛」之任何字眼，而梁先生已同意就完成名稱更改提供合理幫助。遠洋向賣方承諾，在名稱更改完成後，遠洋及保留集團將不會適用帶有「Kee Shing」或「奇盛」字眼之任何名稱，亦不會佔用涉及「Kee Shing」或「奇盛」之任何字眼作任何商業用途。

就奇盛股份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遠洋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奇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02%，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奇盛股份（不包括遠洋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奇盛股份）。目前，奇盛有445,500,000股已發行奇盛股份。

於該協議日期，奇盛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為或獲賦予權利要求發行奇盛股份，亦無附帶奇盛股份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其他證券。

奇盛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法國巴黎資本將代表遠洋，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奇盛股份（不包括遠洋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奇盛股份），基準如下：

就每股奇盛股份 現金1.542港元
(可參考經調整價格予以上調)

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須參考投資組合價值作出調整。倘經調整價格高於1.542港元，奇盛收購建議項下各奇盛股份之收購價將按相等於經調整價格之金額上調。然而，若經調整價格低於或等於1.542港元，奇盛收購建議下每股奇盛股份之收購價將為1.542港元。本公司將於訂定每股奇盛股份之收購價時發表進一步公佈。有關組合價值、就銷售股份之代價作出調整（如有）及奇盛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之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有關奇盛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謹請注意，投資組合總值會因應其部份投資之市值而不時波動。奇盛股份於奇盛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不一定可予上調。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奇盛股份時謹慎行事。

如(a)經調整價格低於1.542港元；及(b)遠洋按每股奇盛股份1.542港元提出奇盛收購建議，則梁先生須於奇盛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向遠洋作出彌償，彌償額相等於遠洋根據奇盛收購建議所收購奇盛股份之數目（惟不包括購自收購協議所界定被假定為遠洋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奇盛股份）乘以1.542港元超出經調整價格之金額（「彌償」）。

價值比較

假設銷售股份之代價或奇盛收購建議項下收購價不作調整，收購價每股奇盛股份1.542港元即遠洋根據該協議就各銷售股份支付之計算（經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仙）。收購價每股奇盛股份1.542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盛擁有人應佔保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奇盛股份1.13港元溢價約36.5%。有關收購價（乃遠洋就收購保留集團而支付之最低價格）與下列奇盛股份之收市價（反映整個奇盛集團之價值）比較，較：

- (i) 第一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奇盛股份1.3港元溢價約18.6%；
- (ii) 截至及包括第一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奇盛股份約1.398港元溢價約10.3%；
- (iii) 截至及包括第一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奇盛股份約1.145港元溢價約34.7%；及
- (iv) 第二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奇盛股份1.7港元折讓約9.3%。

奇盛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有445,500,000股已發行奇盛股份。按奇盛收購建議項下之最低收購價每股奇盛股份1.542港元計算，涉及奇盛收購建議之138,004,925股奇盛股份之價值約為212,803,594港元，而奇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686,961,000港元。

財務資源

遠洋就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奇盛收購建議所需資金乃由其內部資源撥付。法國巴黎資本信納遠洋具備所需資金以應付全面接納奇盛收購建議。

奇盛收購建議之條件

奇盛收購建議將僅會於該協議完成後方提出，且如提出將為無條件。該協議之完成取決於上文「該協議」一節中「條件」一段所指條件能否達成。

接納奇盛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奇盛收購建議後，相關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奇盛股份及於接納日期股份之所有附帶權利，包括完成日期或之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配之權利（彼等根據集團重組收取KSL股份之權利除外）。

付款

就接納奇盛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任何情況下於遠洋或代其行事之代理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10日內作出，以完成有關接納並使其有效。

印花稅

印花稅按接納奇盛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款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收取1.00港元，將自相關獨立股東應付款項中扣除。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權利外，並無其他現有控股或投票權或對奇盛股份之權利(a)乃遠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可控制或操控者；或(b)就其而言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任何可換股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 遠洋地產、遠洋、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奇盛股份及奇盛其他有關證券；
- (iii) 除訂立該協議外，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買賣奇盛之有關證券；
- (iv) 遠洋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接納奇盛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v) 就已由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所訂立之奇盛證券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
- (vi) 除上文「奇盛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彌償外，概無可能對奇盛收購建議影響重大的有關遠洋股份及奇盛股份之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i) 除訂立該協議外，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涉及彼等任何一員是否訴諸或尋求訴諸奇盛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奇盛之有關證券。

遠洋之背景及其對奇盛之意向

有關遠洋及遠洋地產之資料

遠洋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遠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地產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整修及裝飾工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業務。遠洋集團為北京最大型房地產開發商之一。

就奇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遠洋及其控股公司遠洋地產均為獨立於奇盛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遠洋集團之意向

集團重組完成時，奇盛將在其投資組合中保留兩項物業。遠洋集團之意向為收購奇盛之控制性股權，並將之作為物業相關業務之獨立平台（儘管提出奇盛收購建議）。

如奇盛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作公佈。

奇盛收購建議之理由

奇盛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

遠洋地產董事希望確保奇盛股東可以（若彼等願意）保留彼等於奇盛（作為將繼續具有獨立上市地位之實體）之權益。此外，遠洋地產董事又認為奇盛收購建議將提升奇盛之投資狀況。遠洋地產董事相信，完成奇盛收購建議後，奇盛將更能善用與遠洋集團之間的關係接觸股本市場，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從而使其可參與更大規模之物業項目，並因而最終改善奇盛之股東群及其股份之流通性。

維持奇盛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奇盛收購建議結束後，奇盛已發行股份中有不足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奇盛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奇盛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奇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故此，務請注意於奇盛收購建議結束後，奇盛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而或會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水平達標為止。奇盛股東及投資者買賣奇盛股份時務請審慎。

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奇盛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大小，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奇盛之主營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奇盛向奇盛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奇盛之連串交易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奇盛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遠洋集團計劃奇盛將於奇盛收購建議完成時仍在聯交所上市。遠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奇盛收購建議終止後將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已發行奇盛股份中有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或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會由公眾人士持有。

KSL收購建議及奇盛收購建議項下之合併收購價與市價比較

KSL收購建議及奇盛收購建議 (假設為最低奇盛收購價每股奇盛股份1.542港元) 之合併代價相當於每股奇盛股份1.734港元，較：

- (i) 奇盛擁有人應佔奇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奇盛股份約1.428港元溢價約21.4%；
- (ii) 聯交所於第一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奇盛股份之收市價1.3港元溢價約33.4%；
- (iii) 截至及包括第一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奇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398港元溢價約24.0%；
- (iv) 截至及包括第一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奇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145港元溢價約51.4%；及
- (v) 聯交所於第二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奇盛股份之收市價1.7港元溢價約2.0%。

於通函內，最低奇盛收購價每股奇盛股份1.542港元將與集團重組完成時每股奇盛股份之保留集團備考資產淨值作比較，而KSL收購價每股KSL股份0.192港元將與每股KSL股份之KSL集團備考資產淨值作比較。

建議更改奇盛名稱

茲建議於完成時將奇盛之名稱由「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奇盛名稱一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奇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該協議完成。

更改奇盛名稱一事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奇盛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案手續。

更改名稱之理由

奇盛名稱之更改建議反映保留集團管理權之變動。

更改名稱之影響

奇盛名稱更改建議對奇盛股東之權利不會有任何影響。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全部印有「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現有股票仍為奇盛新名稱名下奇盛股份之憑證，可用作在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付相同數目奇盛新名稱名下之奇盛股份。因此，奇盛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以奇盛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當更改名稱生效後，奇盛新股票將以奇盛之新名稱發出，而奇盛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奇盛將於更改奇盛名稱及奇盛股份之新股份簡稱生效當日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由奇盛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集團重組及奇盛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奇盛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因彼於該協議之利益，故並無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另發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詳情、奇盛名稱更改建議、奇盛集團之財務資料、保留集團及KSL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時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集團重組提出之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奇盛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奇盛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方或其代表通常須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有關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應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之前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不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限期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允許。由於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須待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故遠洋及Merit Gala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各自提交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七日內。奇盛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將載有奇盛收購建議之詳情(內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奇盛收購建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奇盛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KSL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將載有KSL收購建議之詳情(內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Merit Gala的資料，並載入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函。該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實行，並預期於根據集團重組就KSL股份作出實物分派同時發生，其後將同時提出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入相關綜合文件。

提出KSL收購建議及奇盛收購建議須達成多項條件及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該等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故務請投資者及奇盛股東於買賣奇盛股份時謹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奇盛要求，奇盛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以待刊發本公佈。奇盛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奇盛股份買賣，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奇盛、KSL、Merit Gala及遠洋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奇盛證券的情況。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同樣，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在適當情況下須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釋義

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涵義
「經調整價格」	指	根據該協議經參考投資組合價值後調整代價而得出每股銷售股份之經調整代價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袁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遠洋(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一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實益賣方」	指	梁先生、梁女士及袁先生
「法國巴黎資本」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遠洋之財務顧問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奇盛即將寄發予奇盛股東之通函，內含(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詳情、公司名稱更改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集團重組之意見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經分派業務」	指	除保留業務以外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由KSL集團經營之所有業務，包括化學品及金屬貿易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奇盛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集團重組及公司名稱更改建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以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行人
「第一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奇盛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奇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實益賣方與遠洋就可能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前，奇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集團重組」	指	奇盛之建議集團重組，若獲批准及實行，將導致(i)奇盛繼續為公開上市公司，集中保留業務；(ii)奇盛集團之所有資產(除與保留業務有關者外)將轉讓予KSL，KSL將從事經分派業務；及(iii)奇盛股東按每股奇盛股份獲發一股KSL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KSL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奇盛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奇盛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組成，以就集團重組及奇盛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i)就集團重組而言，指奇盛股東(不包括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就奇盛收購建議而言，指奇盛股東(不包括遠洋一致行動集團)
「奇盛」	指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奇盛董事會」	指	奇盛之董事會
「奇盛董事」	指	奇盛之董事
「奇盛集團」	指	奇盛及其附屬公司

「奇盛收購建議」	指	法國巴黎資本可能代表遠洋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每股奇盛股份1.542港元之現金價格(可按該協議調整)收購尚未由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奇盛股份，惟不獲根據集團重組獲實物分派KSL股份之權利
「奇盛股份」	指	奇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奇盛股東」	指	奇盛股份持有人
「KSL」	指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SL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時之KSL及其附屬公司
「KSL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可能代表Merit Gala提出之無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Merit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KSL股份(包括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所持有者)
「KSL股份」	指	KSL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經賣方及遠洋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Merit Gala」	指	Merit Gal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Merit Gala集團」	指	Merit Gala、梁先生及梁女士
「梁先生」	指	梁樹榮先生，奇盛董事會主席

「袁先生」	指	袁天凡先生，奇盛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	指	梁妙琮女士，奇盛常務董事兼執行董事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一類、第四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Merit Gala之財務顧問
「投資組合」	指	根據該協議將保留於保留集團之若干投資及證券
「投資組合價值」	指	於估值日，保留集團所保留的若干投資及證券之價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將予訂定之記錄日期，以釐定奇盛實物分派KSL股份之配額
「有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賦予涵義
「保留業務」	指	集團重組完成時奇盛集團所保留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保留集團」	指	集團重組完成時之奇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KSL集團之成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獲遠洋同意收購之合共307,495,075股奇盛股份
「第二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奇盛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奇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賣方」	指	梁先生、梁女士、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	指	梁先生、梁女士、袁先生、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 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梁仲平先生、梁妙金女士及與彼等任何成員一致行動之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遠洋」	指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遠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一致行動集團」	指	遠洋、遠洋地產及與彼等任何成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遠洋集團」	指	遠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遠洋地產」	指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估值日」	指	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第三個營業日
「VGO KSL股份」	指	除梁先生、梁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奇盛股東(就此而言，須不包括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 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將持有之KSL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承董事會命
MERIT GALA LIMITED
董事
梁樹榮

承董事會命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遠洋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曉光先生
陳潤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梁岩峰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erit Gala董事如下：

梁樹榮先生
梁妙琮女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奇盛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主席)
梁妙琮女士(常務董事)
黃志堅先生
黃賽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黎忠榮先生
陳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遠洋地產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Merit Gala、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奇盛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Merit Gala、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奇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Merit Gala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遠洋集團及奇盛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遠洋集團及奇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奇盛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遠洋集團及實益賣方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遠洋集團、Merit Gala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